附件11 北京市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准许证

北京市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准许证

（副 本）

准许证编号：

单位名称：

负责人：

生产地址：

食品类别及名称：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证书有效期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证书有效期至：年 月 日审核日期：审核部门（印章） | 证书有效期至：年 月 日审核日期：审核部门（印章） | 证书有效期至：年 月 日审核日期：审核部门（印章） |

食品生产加工作坊须知

一、《准许证》(副本)与正本具有等同效力。

二、作坊应在准许的生产品种内进行食品生产。

三、作坊的名称变更、负责人变更、生产地址名称变更、生产地址变更和其他情形变更的，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。

四、作坊在本准许证核准的地址以外进行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，应按规定另行办理准许证。

五、准许证3年进行一次审核，届满30日前应向所在区县质量技术

监督部门提交审核申请，逾期未审核，本证书及正本作废。

六、作坊生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发证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准许证：

（一）准许证被依法撤回、撤销，或者准许证书被依法吊销的；

（二）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申请注销的或者准许证有效期满未换证的；

 （三）食品生产加工作坊依法终止的；

（四）因不可抗力导致准许生产事项无法实施的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准许证书的其他情形。

七、遗失准许证的，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书面说明，申请补发。